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8402 号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南湖”）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航天南湖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333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航天南湖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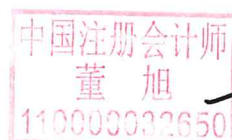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航天南湖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航天南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航天南湖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航天南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航天南湖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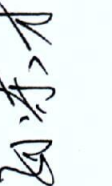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货币资金	-	39,713.10	-	-	39,713.10	存款	存款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2,475.00			2,475.00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E0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18.41			18.41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E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0.18	11.64		3.21	8.6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67.67		93.53	374.1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253.38	7,809.24		4,862.61	9,200.0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E0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89.25				189.2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E0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6.50				106.5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E0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3.38			0.42	82.9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E0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8.00	84.13		78.00	84.1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E0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1.38			31.38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E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5.76	8.61		24.37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E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347.90		243.87	104.0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E2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3,283.45	984.00	2,299.4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航天情报与信息研究所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37.74	2.20	39.94	-	服务款、无形资产	经营性往来
北京中天鹏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8.50	52.50	8.50	52.50	服务款	经营性往来
B16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117.66		-	117.66	服务款	经营性往来
湖北楚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89	20.93	160.82	-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中航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7.66		917.66	-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10,472.69	51,801.36	9,941.73	52,332.32	-	-

本表已于2025年4月19日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高玉婷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1-1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2232198701190022



证书编号: 11010130063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玉婷201506150022.png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9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9年11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9年12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9年12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9年12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9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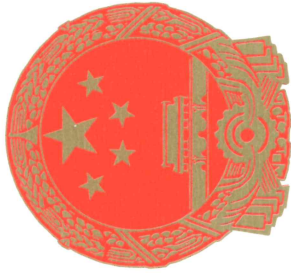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9年12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9年12月13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